

2.3 乙方制作后期，并向甲方交付（包括但不限于光盘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载体交付的短片形式），甲方向乙方签订书面的签收证明。乙方交付成片后的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制作费用，计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（RMB: 7750 元）。

2.4 乙方应于每笔费用收取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2.5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
银行账号：11050172790000001696

三、本合同的履行地点 北京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资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寅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1.05.13

日期：2021.05.13

